

股票代码: 601398 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 临 2007- 1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2007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30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学术交流中心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3 号香港丽晶酒店大堂(视频会议会场)
●会议方式 在工商银行总行学术交流中心召开,同时在香港丽晶酒店大堂设置视频会议会场
●重大提案 1.关于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 2006 年上市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聘请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选举许善达先生、陈小悦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学术交流中心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3 号香港丽晶酒店大堂(视频会议会场)
3.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公司在工商银行总行学术交流中心召开,同时在香港丽晶酒店大堂设置视频会议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06 年上市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请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许善达先生、陈小悦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
有关董事、监事会上述事项的情况,请参见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7 年 4 月 4 日、2007 年 4 月 26 日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公司将不迟于 2007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

三、出席对象
1.截至 2007 年 6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 H 股股东;股东因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四、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交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其身份证明复印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
3.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将上述回复送达公司。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2
电话:010-66108608
传真:010-66106139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附件三:许善达先生的简历
附件四:陈小悦先生简历
附件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声明
附件六: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限代行使表决权:

| 提案序号 | 会议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 2006 年上市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聘请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 A 票(盖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身份证号码 |
|--------------|-------|
| 股东地址 | 身份证号码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持股数 | 股东代码 |
| 联系人 | 传真 |
| 电话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年 月 日 |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一投 公告编号:临 2007-027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报告(预案)》等相关文件。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0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00
网络会议时间为:200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8 日
3.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7.提示公告:公司将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7 年 5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数量及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
2.4 锁定期限
2.5 上市地点
2.6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7 发行方式
2.8 购买资产方案

2.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大通建设就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大通建设就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全部议案内容请见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7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3:00-5:00;异地股东可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5 楼公司投资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强 李磊
联系电话:0898-68630096、68613966
传真:0898-68613887 邮编:570106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开通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738515;股票简称:一投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入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 |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 |
| 2 | 事项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0 |
| 3 | 事项二:发行数量及发行方式 | 3.00 |
| 4 | 事项三:发行对象 | 4.00 |
| 5 | 事项四:锁定期限 | 5.00 |
| 6 | 事项五:上市地点 | 6.00 |
| 7 | 事项六: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7.00 |
| 8 | 事项七:发行方式 | 8.00 |

1.00 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事项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0
4 事项二:发行数量及发行方式 3.00
5 事项三:发行对象 4.00
6 事项四:锁定期限 5.00
7 事项五:上市地点 6.00
8 事项六: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7.00
9 事项七:发行方式 8.00

证券代码:600715 股票简称:ST 松辽 编号:临 2007-005 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相关债务转移手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1992 年及 1995 年,公司从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两次取得辽宁省财政厅的技改委托贷款本金 1600 万元,该委托贷款的本息一直未还。2007 年 2 月 1 日,辽宁省财政厅向辽宁省工商银行下发了《关于变更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四亿”技改贷款债务人的通知》(辽财企[2007]69 号),同意将本公司承贷的省“四亿”技改委托贷款本息全部转移由沈阳松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接。

近日,本公司接到辽宁省工商银行南京街支行(原辽宁省工商银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南京街支行”)书面通知,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变更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四亿”技改贷款债务人的通知》(辽财企[2007]69 号),南京街支行已与沈阳松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承接本公司原承贷的辽宁省技改委托贷款本息《协议书》。上述技改委托贷款转移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3480 万元的技改委托贷款本金 1600 万元,应缴欠利息约为 1880 万元,合计为 3480 万元。
本次债务转移后,公司将欠沈阳松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80 万元债务。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股票简称:ST 松辽 编号:临 2007-006 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转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原属于沈阳军区联勤部工厂管理控股企业,1990 年至 1998 年期间,沈阳军区联勤部财务部资金调节开发中心(以下简称“资调中心”)为解决公司的流动资金问题,多次向公司提供借款,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欠资调中心借款本金 2801 万元,利息 1093 万元。
2002 年 10 月,资调中心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003 年 6 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02)沈民(3)初字第 1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资调中心借款本金 3894 万元,并给付 2801 万元本金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

给付之日止的利息。2003 年 12 月 3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维持原判决的二审判决书(2003)辽民二合终字第 213 号《民事判决书》。近年来,该诉讼一直处于法院判决后的执行阶段,公司也积极与协商债务的处理途径。

200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沈阳军区联勤部财务部资金调节开发中心、沈阳松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辽集团”)等三方签署《债务转移协议书》,资调中心将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辽民二合终字第 213 号、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沈民(3)初字第 198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所确认的本公司应偿还给资调中心债务的本金、利息及上述两级法院《民事判决书》及法律规定所产生的其它全部债务转移给松辽集团,《债务转移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1.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调中心对本公司享有债权的范围包括上述两级法院《民事判决书》项下所确认的本金、利息、依据该两级法院《民事判决书》及法律规定所产生的其它全部债权。
2.资调中心同意本公司将其其全部范围内的债务全部转移给松辽集团,即在本协议生效后,松辽集团替代本公司成为资调中心上述范围内债权的债务人。
3.本协议生效后,资调中心、本公司双方即解除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基于上述两级法院《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债务关系。
4.本协议生效后,松辽集团接受资调中心转移的本协议第一条约定范围内的债务,即由松辽集团向资调中心偿还,资调中心与本公司不再有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5.其他约定

(1)本协议生效后,资调中心同意向法院申请解除查封本公司持有的武汉证券 4400 万股中的 2640 万股;申请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继续查封上述本公司持有的武汉证券 4400 万股中的 1760 万股,如松辽集团不能履行偿还所欠资调中心 1121 万元债务的义务时,资调中心随时有处置权。
(2)本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同意在松辽集团不能偿还其所欠资调中心的债务时,资调中心可以以本条 1 款继续查封的武汉证券股权的变现价值偿还松辽集团欠资调中心的债务;本公司仅以以上同意继续查封的武汉证券股权为限向资调中心清偿债务,不得涉及本公司的其他财产。各方在本协议签署时已知悉武汉证券现经营状况、法律状况和本公司所持有的武汉证券上述股权的价值,各方对此均无误解。
6.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并由资调中心、松辽集团双方另行签署的《债务转移协议书》生效条件满足时生效。
本次债务转移后,公司将欠沈阳松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2,911,348 元债务。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82 股票简称:新华股份 编号:临 2007-15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陈小悦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数 118,527,57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93,220,374 股的 61.34%,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118527574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总数的 10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 200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18527574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总数的 10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 200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18527574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总数的 10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 2006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6 年财务报告。
118527574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总数的 10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06 年实现利润总额 64,709,386.04 元,减所得税 11,036,409.72 元,净利润为 53,672,986.32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367,389.63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3,109,382.62 元,扣除拟派已付普通股股利 23,186,444.89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228,625.43 元。
2006 年股利分配以 2006 年底总股本 193,220,3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9 元(含税),剩余利润 31,370,933.44 元滚存到下一年度分配;公司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18527574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总数的 10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公司新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相应回避表决的 72797683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7547781 股。
457547781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本次会议经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本人/本单位作为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本单位(单位)出席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根据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 议案序号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向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向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人/本单位作为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本单位(单位)出席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根据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向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向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向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向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07]130 号),中国人民银行已备案同意公司发行 2007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并按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40 亿元,该限额有效期至 2008 年 4 月底,公司在限内可分期发行。该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主承销。
根据《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计划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07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期限为 272 天。该短期融资券采用贴现发行,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到期按短期融资券面值兑付。有关文件的详情请通过中国货币网(网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27 股票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7-01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0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07]130 号),中国人民银行已备案同意公司发行 2007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并按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40 亿元,该限额有效期至 2008 年 4 月底,公司在限内可分期发行。该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主承销。
根据《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计划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07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期限为 272 天。该短期融资券采用贴现发行,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到期按短期融资券面值兑付。有关文件的详情请通过中国货币网(网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6 日